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1年度訴字第930號

03 原告 李貞穆

04 訴訟代理人 吳任偉律師

05 朱萱諭律師

06 被告 德祐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兼上一人

10 法定代理人 吳順明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被告 高園營造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吳亭儀

16 被告 邱仙蔭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吳浩銳

19 共同

20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
22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3 主文

24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5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6 事實及理由

27 壹、程序事項：

28 一、被告德祐建設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德祐公司）於民國105年
29 間進行清算，被告吳順明於105年3月24日陳報就任為清算人
30 （見本院卷第26頁），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
31 79條後段規定，應以吳順明為德祐公司之清算人，並依同法

01 第8 條第2項規定，併為德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02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3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4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連
05 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6 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
07 審卷第11-12頁）。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
08 帶給付原告2,754,3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第278
10 頁），核原告所為，核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原告主張：(一)伊前於107年5月11日購買坐落高雄市○○區○
13 ○段00000地號（面積79.6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10
14 1-11地號（面積621.8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0）土地(下
15 合稱系爭土地，分稱各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72建號建物
16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
17 房屋，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嗣伊於110年11月間聽
18 聞鄰近連棟建物有傾斜情形，且伊亦發現系爭房屋牆壁有多
19 處裂縫，因而懷疑系爭房屋亦有傾斜狀況，鄰近房屋尚有滲
20 漏水情形，乃偕同鄰屋住戶就與訴外人德冠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21 (前為德旺建設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德冠公司)間滲漏水糾
22 紛，聲請調解，惟德冠公司拒絕出席而調解不成立在案。嗣
23 原告為確認系爭房屋是否有傾斜之情，於111年1月間委託高
24 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進行鑑定，經鑑定系爭房屋最大傾斜率1/
25 94，已有嚴重傾斜，因而產生裂縫等情。嗣查得系爭房屋起
26 造人為被告德祐公司、承造人為被告高園營造有限公司(下
27 稱高園公司)，設計及監造人為被告吳浩銳，渠等對系爭房
28 屋興建過程均知之甚稔，然依系爭土地地基調查報告，系爭
29 土地有2.7至6.8公尺回填層，為避免回填層可能因不均質或
30 厚度不一而有不均勻沉陷之疑慮，建議基礎型式可採筏式基
31 礎或樁基礎，此部分事實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

01 高雄高分院) 109年度重上字第60號民事判決(下稱60號判
02 決)認定在案。惟系爭房屋之建築基礎型式為聯合基腳工
03 法,與地基調查報告建議之基礎形式不同,終致系爭房屋發
04 生傾斜。被告德祐公司明知上情仍以上開方式起造系爭房
05 屋,業已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下稱建築構造編)
06 第78條第1項之保護他人法律,致生系爭房屋傾斜之損害於
07 原告,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德祐公
08 司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吳順明為被告德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09 ,亦為工地負責人,明知系爭土地地基報告之結論,仍任
10 令公司所屬人員於地基改良未完善前,逕以聯合基腳工法為
11 系爭房屋之基礎型式,就系爭房屋傾斜結果之發生亦有因果
12 關係,原告自得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吳順
13 明負連帶賠償之責。(二)被告高園公司則為系爭房屋之承造
14 人,本應按建築規範進行基礎施工時,即採用符合前揭地基
15 調查報告所建議之工法施作,然其竟忽略前揭地質調查結
16 果,逕採聯合基腳工法為系爭房屋之基礎型式,被告高園公
17 司所為業已違反建築構造編第78條第1項規定,就系爭房屋
18 傾斜結果之發生,亦有因果關係,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
19 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高園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邱仙
20 蔭為被告高園公司承造系爭房屋時之負責人,明知前揭地基
21 報告之結論,仍任令被告高園公司所屬人員於地基改良未完
22 善前,逕以聯合基腳工法為系爭房屋之基礎型式,就系爭房
23 屋傾斜結果之發生亦有因果關係,原告自得依公司法第23條
24 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負邱仙蔭負連帶賠償之責。(三)另被告
25 吳浩銳為系爭房屋設計及監造人,系爭房屋施工建造前應已
26 知悉地基調查報告結果,竟於設計工程時採以聯合基腳工法
27 為基礎型式,致系爭房屋發生傾斜之結果,核被告吳浩銳所
28 為,業已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建築構造編第78條第1項之
29 保護他人法律,就系爭房屋傾斜結果之發生,亦有因果關係,
30 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 吳浩銳
31 負損害賠償責任。(四)再者,就系爭房屋之傾斜業經鑑定原告

需支付修繕費用2,514,330元始能修復，又原告另於起訴前就系爭房屋有無傾斜一事，進行鑑定，另受有鑑定費用4萬元之損失，原告復因系爭房屋傾斜，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亦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萬元，以上金額共計2,754,33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等人連帶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54,3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吳浩銳為建築師，其設計系爭房屋係採聯合基腳工法為之，此工法本係符合建築法規之設計，而其餘被告則依據前揭專業設計加以施作，設計、施工均符合建築法規，就系爭房屋發生傾斜，並無可歸責。至原告雖以本案鑑定報告為據，指謫被告就系爭房屋之傾斜具可歸責，然該鑑定報告關於系爭房屋有無傾斜之測量方式，工程實務界亦有提出質疑者，是否可信尚有疑義，退步言之，縱系爭房屋如鑑定報告所認定確有傾斜，然系爭房屋為98年間興建完成本屬老舊建築，迄今已經歷多次颱風、地震，未必如前揭鑑定報告所示，係因被告等人之興建方式所造成，前揭鑑定結果因上情而難認為可採，遑論據此認定就系爭房屋確有傾斜，或傾斜可歸責於被告。又就系爭房屋之傾斜之發生原因，原告係以「系爭土地具有回填層，被告等人該回填層可能構成不均勻沉陷，仍未採取適當之防免措施，逕以聯合基腳工法為系爭房屋之基礎形式，致生系爭房屋傾斜之結果」，惟系爭房屋傾斜之原因縱如原告所述，系爭房屋98年間興建完成時即生系爭房屋傾斜之結果，原告遲至111年4月19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距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發生時已逾10年，即便原告另以其知悉本件侵權行為事實係在事實發生後10年之111年2月15日，亦不影響其請求權時效，因逾10年而消滅之事實，是原告自不得再依侵權行為之規定為請求，伊等自得

為時效抗辯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坐落系爭土地之系爭房屋係被告德祐公司於98年間興建完成，於99年2月6日辦理第一次建物登記並出售第三人，原告則於107年購買系爭房地，現仍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

（二）被告德祐公司為系爭房屋之起造人，被告吳順明為其負責人，被告高園營造有限公司為系爭房屋之承造人，被告邱仙蔭為高園公司負責人，系爭房屋之設計及監造為被告吳浩銳。

四、本件爭點為：（一）原告就系爭房屋傾斜部分，依民法184條第2項、建築構造編第78條第1項定、民法第185條、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德祐公司、高園公司、吳浩銳等3人連帶負賠償責任，有無理由？原告之前揭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請求被告吳順明與德祐公司、邱仙蔭與高園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有無理由？原告之前揭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三）如認原告前揭主張有理由，且未罹於時效，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各為何？茲分別論述如下：

（一）原告就系爭房屋傾斜部分，依民法184條第2項、建築構造編第78條第1項定、民法第185條、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德祐公司、高園公司、吳浩銳等3人連帶負賠償責任，有無理由？原告之前揭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

1. 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25條、第128條前段、第19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係指行使請求權在法律上無障礙時而言；且時效期間之長短及起算，應依請求權人

01 主張之原因事實及請求權類型定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02 權之消滅時效，倘有加害行為且有損害發生，即得起算。
03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799號、106年度台上字第 1512
04 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原告主張被告德祐公司為系爭房屋之起造人、高園公司為承
06 作人、吳浩銳為設計兼監造人，因其等之疏失，致系爭房屋
07 傾斜，致原告因此受有前掲合計金額為2,754,330元之損
08 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德祐公司、高園公
09 司、吳浩銳賠償損害等語，並提出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113
10 年7月12日出具之鑑定報告書為證，被告德祐公司、高園公
11 司、吳浩銳則為時效抗辯，經查：

12 (1)審諸原告主張被告德祐公司、高園公司、吳浩銳侵權行為之
13 事實，乃被告德祐公司、高園公司、吳浩銳於興建系爭房屋
14 前經由「地基調查報告」已知悉「系爭土地具有回填層，該
15 回填層可能構成不均勻沉陷」，於興建系爭房屋時，被告德
16 祐公司為起造人、高園公司為承作人、吳浩銳為設計者兼監
17 造人仍未採取適當之防免措施，逕以聯合基腳工法為系爭房
18 屋之基礎形式，將系爭房屋於98年間興建完成，終致生系爭
19 房屋傾斜之結果，亦致原告因此受有修復費用等前掲損害，
20 則依其主張之事實，被告德祐公司、高園公司、吳浩銳加害
21 行為乃於98年間興建完成後，於99年2月6日辦理第一次建物
22 登記並出售予第三人時即發生，又就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係
23 99年2月6日即系爭房屋興建完成後辦理第一次建物登記，並
24 出售予第三人時之事實，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
25 4頁）。是縱如原告主張，被告德祐公司、高園公司、吳浩
26 銳對其有侵權行為存在，自該侵權行為時起即系爭房屋興建
27 完成後至首次出售予第三人之99年間（見審卷第31頁，系爭
28 房屋登記謄本），算迄本件原告起訴之113年4月19日止（見
29 審卷第11頁之收狀戳文章）已逾10年。即便原告主張其於11
30 1年2月15日經鑑定確認系爭房屋傾斜後，方知悉上開侵權行
31 為事實，亦不影響本件侵權行為請求權時效已消滅之事實。

01 被告德祐公司、高園公司、吳浩銳既已為時效抗辯，則原告
02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德祐公司、高園公
03 司、吳浩銳就系爭房屋傾斜所生損害連帶賠償，即屬無據。

04 (2)至原告雖以：被告德祐公司、高園公司、吳浩銳於興建系爭
05 房屋前即經由調查報告知悉系爭土地之情形，仍未依該調查
06 報告採取正確之基礎形式，故於興建時即有不法侵害行為存
07 在，然於98年間系爭房屋興建完成時，就有無損害結果之發
08 生，無從由肉眼發現，故在傾斜瑕疵外顯前，原告尚未認知
09 有何損害發生，自不得以98年間興建完成時，即為侵權行為
10 發生時，進而以此為時效起算日，應以原告經鑑定得知系爭
11 房屋傾斜之日即111年2月15日起算時效，故原告於111年4月
12 19日提起本件訴訟，尚未罹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時效云云，
13 惟查被告德祐公司、高園公司、吳浩銳之上開侵害行為造成
14 被害人除最初損害之時點為99年間，業如前述，縱系爭房屋
15 持續傾斜，繼續性漸次地發生其他損害，各該損害之時效計
16 算固然應以各該損害外顯而底定時起算，各自獨立計算其時
17 效，惟如該損害並非由原損害繼續擴張後獨立形成，仍應視為
18 與原損害同一，其所陸續衍生之損害賠償範圍，仍應由原
19 損害發生時之99年起算時效（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
20 字第3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衡酌上情，原告此部分主張
21 亦難認為可採。

22 (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請求被告
23 吳順明與德祐公司、邱仙蔭與高園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有
24 無理由？原告之前揭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

- 25 1. 按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對公司負責人請求賠償損害者，
26 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適用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
27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大字第130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28 照）。
- 29 2. 查原告於111年4月19日始提起本件訴訟一節，有起訴狀所蓋
30 本院戳章（見審卷第11頁）在卷可稽，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
31 法律關係所為請求，業已逾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10年

01 消滅時效，被告德祐公司、高園公司、吳浩銳所為時效抗辯
02 拒絕給付，應屬有據，已如前述，則被告吳順明為被告德祐
03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被告邱仙蔭為被告高園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04 被告吳順明、邱仙蔭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要旨，亦得援用被告德祐公司、高園公司之時效利益，拒絕給付。
05

06 (三)如認原告前揭主張有理由，且未罹於時效，原告得請求被告
07 連帶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各為何？

08 查被告德祐公司、高園公司、吳浩銳、吳順明、邱仙蔭依民
09 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所為時效抗辯既有理由，縱使被告依民
10 法第184條前段、第2項、第185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
11 定，應連帶賠償原告因系爭房屋傾斜事件所生前揭損害，被
12 告亦得拒絕給付，則關於原告依前揭規定所請求之損害賠償
13 項目、金額，有無理由，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亦無再加
14 審酌之必要，附此敘明。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
16 第185條規定、第195條規定、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
17 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54,3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8 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
20 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6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綉君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張傑琦